

# 新竹縣政府衛生局受理申請英文衛生證明須知

## 一、申請英文衛生證明應附文件：

- 1、申請書函。
- 2、申請外銷產品品名之詳細資料。
- 3、申請業者之工廠登記及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影本，如屬委託他廠製造，應檢附製造商之工廠登記證及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委託製造文件影本。
- 4、產品成分資料。
- 5、罐頭食品需檢附中央主管機關認定具有對殺菌設備及殺菌專門知識之機構訂定之「設備功能測試報告（如：系統功能測試報告書或熱分布測試報告書）」及「產品殺菌條件報告（如：包裝產品殺菌值評估報告書或熱穿透試驗報告）」等資料。
- 6、食品器具容器包裝，需檢附原料或產品相關檢驗報告。
- 7、外銷產品內/外完整包裝照片(含標示)、成品照片、產品內容物照片。

## 二、現場查核應準備事項：

- 1、從業人員每年健康檢查紀錄表。
- 2、產品責任險投保紀錄。
- 3、申請產品之QC工程圖。
- 4、申請產品之原物料驗收紀錄、檢驗報告紀錄。
- 5、申請產品之原材料及產品之交易紀錄（可追溯追蹤）。
- 6、供應商評鑑報告。
- 7、申請產品使用食品添加物3專管理。
- 8、申請產品之品管及檢驗報告紀錄。
- 9、申請產品之原材料及半成品、成品倉儲管制。
- 10、相關紀錄保存。

## 三、產品檢驗：

- 1、同時申請多項產品英文衛生證明者，同一系列或同一製程產品至少抽驗一件，現場查核必要時得抽驗多件產品。
- 2、產品檢驗項目以衛生標準及食品添加物及非法添加物為主，如有農畜產品加工品則加驗農藥殘留及動物用藥殘留項目，所需檢驗費用由申請業者自付。
- 3、申請產品同系列中，如有一年內外稽單位抽驗合格檢驗報告，該產品得免抽驗，惟本局得視實際情況，必要時得隨時抽驗之。

## 四、英文衛生證明有效日期

一年

#### **五、委託他廠製造**

申請之產品如有委託他廠製造且製造業者非本縣業者，則不受理該項產品之申請。